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裕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具 保 人 林玉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裕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訊問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林玉如繳納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40分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其帶同或敦促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審理程序報到單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3日竹檢松篤114助1062字第016814號函檢附之拘票、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與

01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2紙在卷可憑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對
02 被告未遵期到庭提出任何說明，可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
03 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08 法官 朱俊瑋

09 法官 許文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彥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